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与张志海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2-11 11:18:54

甘肃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6)武中民初字第119号

原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。

法定代表人房志永，该所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杨建平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志海，男，生于1970年，武威市凉州区洪祥镇陈家沟村三组农民。

被告甘肃省兰墩滩原种场。

法定代表人罗文才，该场场长。

案由：植物新品种权纠纷。

原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起诉认为：原告为“郑单958”玉米新品种的品种权人，该新品种经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，于2002年1月1日由国家农业部向原告颁发了“植物新品种权证书”，品种权号为：CNA20000053.5。2006年4月，被告张志海及被告甘肃省兰墩滩原种场未经原告许可，在甘肃省古浪县胡家边乡永东村擅自繁殖生产“郑单958”玉米新品种800亩，被告擅自繁殖生产“郑单958”玉米新品种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规定原告享有“郑单958”玉米新品种所有权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，不得繁殖生产依法被授权的植物新品种。据此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繁殖生产“郑单958”玉米种子的行为，责令被告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；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；限令被告销售非法生产的“郑单958”玉米新品种种子，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被告张志海及被告甘肃省兰墩滩原种场立即停止繁殖生产“郑单958”玉米种子的侵权行为。

二、二被告繁殖生产的“郑单958”玉米种子600亩，产量约50万市斤，目前由二被告控管，二被告若按种子销售，须经品种权人同意。

三、二被告自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，二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，限于2006年12月10日前付清。

四、案件受理费11917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。

上述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亚辉
审 判 员 毛晓明
审 判 员 郭成斌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张玉霞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530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